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皖峭证字〔2025〕第 1 号

致：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金禾软件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金禾软件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 22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47,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具了有效的股东资格证明文件。金禾软件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



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金禾软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提案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2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方式投票，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未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 38,847,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8,847,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38,847,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王山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曹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黄文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二)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潘兴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殷志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叶桂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五) 以 38,847,21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郑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金禾软件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

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皖峭证字（2025）第1号《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静律师（签字）

马继铭律师（签字）



汪静 2025.5.15

马继铭 2025.5.15

OFFICE